

民营经济蓬勃发展

1992—2003年是中山个体、私营经济从迅猛发展走向稳定发展的时期。中山市委、市政府长期以来因时制宜地制定相关政策、措施，促进个体、私营经济的发展，使之走上行业化、规模化、外向型和科技领先的轨道。

1992年初，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，国人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突破。1992年召开的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、外资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，5年后，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：“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对个体、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、引导，使之健康发展。”在中山，1993年11月29日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》，1998年5月5日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补充规定》。



中山民营科技园于1999年9月经市政府批准设立（引自《中山市志（1979—2005）》）

其中，中山市特别关注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。民营科技企业改变了科技战线长期沿袭的单一国营模式，1993年，中山民营科技企业数量比1992年增加1倍多，达68家，从业人员达860人。为充分发挥民营科技企业的作用，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难题，1994年9月13日，中山市率先在全省制定地方性“暂行规定”——《中山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暂行规定》。1998年，全市民营科技企业增长至179家，比1993年增长了1.63倍，该年民营科技企业的科工贸总收入达30亿元，从业科技人员2000多人；依靠科技进步开发的新产品中有20多个项目获得省、市科技进步奖，填补国家及省、市在该领域中的空白。到2002年，中山登记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达262家，是1999年的1.7倍；有33家民科企业设有研究开发和技改机构；开发的新产品获国家级、省级火炬项目、重点新产品试制计划、星火计划等重大项目32项，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家及省、市在该领域中的空白。

1996年，中山市组成私营企业集团公司13家，平均注册资本达9300万元，在境外设点或公司的有7家。它们不仅拥有自己的名牌产品，而且还拥有相当数量的紧密层企业，形成网络式经营的经济实体。1998年5月6日和2000年11月16日，中山市先后召开“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暨1997年度市个体私营经济百佳企业、百佳个人表彰会”“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”。到21世纪初，私营企业已经羽翼丰满，占了中山登记注册法人单位的半壁江山。据2004年中山市经济普查资料显示：当年有私营企业10100家，占登记注册全部法人单位的59.23%，就业人数达40.41万人；国有和集体企业2701家，比重由1990年的20.15%下降到2004年的15.84%。中山个体、私营经济已从1978年的几百户发展到遍布各行各业，并形成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、区域特色和品牌效应的行业和企业。

（本文改编自邱霖巧：《从“龙套”到“主角”——中山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实录（1992—2003）》）